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会议议程

- 一、介绍来宾、通报出席会议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并宣布开会
- 二、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 三、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
- 八、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关于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一、关于 2022 年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十三、议案表决（由一名监事负责计票工作，律师和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工作）
- 十四、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董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21 年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2021 年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守信，勤勉尽责，科学决策，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的各项工作。

1.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或监事会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作进一步审议。股东大会通过后，董事会认真执行相关决议，及时督促落实股东大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2021 年，董事会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4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部股东大会审议的 24 项议案得到了股东的广泛认同，并顺利通过表决。

（2）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筹备并顺利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或授权其他董事出席，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1 年相关工作报告等 62 项议案，各项议案均获通过，全力保障公司战略决策有效落实。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6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对公司风电项目改建、年度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行讨论并提出建议，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指导和监督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研讨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文件，对公司经营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及薪酬情况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材料，对人选提名、聘任标准及选聘程序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支持，切实辅助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坚持职业操守，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稳健运营、规范关联交易、促进科学决策等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做出了积极贡献。

（二）落实国企改革加强董事会建设

公司董事会按照国有企业三年改革行动部署，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关键环节，抓重点、补短板，聚焦党组织和董事会等治理主体边界不清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没有实现全员外部董事等难点堵点进行了工作部署。

1. 治理主体边界更加清晰

公司以《公司章程》为基础梳理研讨十七类 120 余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将国资监管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逐项明确决策主体、决策事项和决策流程，对实施方案中董事会重点职权行使予以描述，将清单与实施方案无缝链接。

2. 落实董事会职权推动治理效能

结合公司实际和“三重一大”清单内容，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梳理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 6 项重点职权

落实程序，制定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计划，在改革中推动董事会职权落实。

3. 加强制度建设固化改革成效

以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为引领，结合“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清单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探索性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在权责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持续完善董事会运行配套制度建设。报告期内修订了《担保管理办法》等七项制度，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五项制度，为董事会把握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定位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三）研判外部形势狠抓公司经营

2021 年，面对电煤供应紧张的复杂局面，公司坚决贯彻党中央能源保供工作部署，积极适应煤价高涨和深化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围绕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会议要求，坚定信心，担当作为，攻坚克难，抓好疫情防控，全力以赴保民生、保发电、保供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提升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保障能力，为全面开启“十四五”奋斗新征程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紧抓关键要素成本管控。着力强化资金管控，积极优化开机方式，抢发煤电机组效益电，督导新能源企业提高机组利用小时，科学筹划提质增效；通过非供暖期停机停产、明晰成本分摊、检修精细化管理、加强招标采购管理等举措强化过程督导压降成本。

二是坚持量价统筹增收增利。认真研究政策，争取奖励

电量，突破性实现省内风火替代，完成内部优化电量；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持续优化供热结构，积极争取趸售热价、工业蒸汽热价上调；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争取财税优惠政策，调整辅助服务规则增加辅助服务收入。

三是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提高设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输煤、环保、供热等设备综合治理，增强机组可靠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压实安全环保责任，坚持创新驱动，在确保高效、清洁煤电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持续推进在役机组节能环保改造和新能源技术应用。

（四）公司法治建设情况

公司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开展系列普法宣传工作、全员签署《合规承诺书》等积极培育法治文化，进一步夯实法治建设基础。公司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法律工作对标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保障作用。

公司全面开展制度清理及目录编制，完成 92 项规章制度修编，优化制度委员会审核流程，有效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有机融合，法治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以强化制度宣讲与监督执行等多项举措推动制度的有效落实。

公司本部及所属重点子企业基本建成了以风险为导向、以合规为重点、以内控为手段的内控合规风险一体化管理体系，实施重大法律合规风险事件报告管控，有效防控合规风

险。

公司系统多轮次开展合同交叉互查、定期督导合同清理、以业法融合的视角开展对合同、制度及重要决策合法性审查，公司法律风险防范能力持续提升。分类督导重大案件，督导发案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法律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没有接到证券监管机构关注函、问询函、监管函、处罚函及奖励等情况。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不存在关联交易额度超限，不存在敏感信息泄露、不存在资金违规使用或资金损失事件。

二、2022 年公司面临的形势和工作目标

（一）2022 年公司面临的形势

1. 电价迎来大改革，电力供需延续紧平衡。2021 年 10 月份以来，国家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2022 年，预计辽宁省 GDP 增速在 7%左右，全省全社会用电量预计 268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全省电力供需延续紧平衡。

2. 煤价仍将维持高位运行。虽然国家出台了增产保供、抑制煤价、补签中长期合同等相关政策，煤炭市场供应紧张形势得到一定缓解，但由于辽宁省内煤炭资源匮乏，公司辽宁省内煤源占比 20%，辽宁省外、进口煤占比 61%、19%，受出矿价和运距等因素影响，煤电企业经营形势依然严峻。

3. 资金管控风险加剧。受煤价大幅上涨影响，公司利润下滑，资产负债率超过 95%，融资压力进一步加剧。

4. 安全环保监管更加严格。2022 年 2 月，生态环境部出台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正式生效，依法确定了环境信息披露的主体、内容和时限，并对监督管理和处罚等进行了规定。环保政策趋严对本公司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要求，也使本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环保风险。

（二）2022 年工作目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各项工作具有极其重要的政治意义。公司 2022 年工作总的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公司“3358”工作思路、“28 字”治企方针，做到“五聚焦、五提升”，确保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发电量目标 222.30 亿千瓦时，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万里征程风正劲，千钧重任再扬帆。2022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唯有踔厉奋发、笃行不怠，方能不负历史、不负时代。我们将致广大而尽精微，聚焦聚神聚力把各项工作抓实、抓好，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为开拓公司健康发展的新局面贡献力量。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严格履行监事职责的程序，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监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履行了各项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着重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以及公司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和监督，发挥了监督职能，为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提供了相应的保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五次，共审议议案十八项，其中：定期报告四个，其他议案十四个，积极参与董事会十二次重大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济工作决策、管理、重大决定的监督，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在董事会决定企业改革发展等重大问题方面发挥了参与维护作用；在公司实施董事会决议方面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在形成企业自我约束机制方面发挥了监督协调作用，与董事会和股东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健康发展。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和公司资

产的安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经营状况和各项经营指标。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落实监督机制，拓宽监督领域，深化监督内容，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向本次股东大会做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20 亿元，同比减少 20.02 亿元，比年度预算减少 19.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每股收益-1.3037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65.83%。主要变化项目如下：

（一）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完成 65.74 亿元，同比减少 7.12 亿元，减幅 9.77%，主要原因是煤价大幅上涨，发电成本倒挂，为降低亏损幅度，公司积极优化开机方式，减发负效益电量；比年度预算减少 10.72 亿元，减幅 14.01%，主要原因是发电量较预算减少。

1. 金山热电分公司

营业收入完成 7.57 亿元，同比减少 0.17 亿元，减幅 2.17%，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0.22 亿元，减幅 2.82%，主要原因是发电量较预算减少。

2. 阜新热电公司

营业收入完成 5.65 亿元，同比减少 0.02 亿元，减幅 0.40%，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减少；比年度预算增加 2.27

亿元，增幅 66.98%，主要原因是开展燃煤销售业务收入增加。

3. 康平金山风电公司

营业收入完成 713.76 万元，同比减少 645.87 万元，减幅 47.50%，主要原因是开展风机改造，发电量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633.67 万元，减幅 47.03%，主要原因是发电量较预算减少。

4. 彰武金山风电公司

营业收入完成 706.59 万元，同比减少 465.30 万元，减幅 39.71%，主要原因是开展风机改造，发电量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438.71 万元，减幅 38.31%，主要原因是发电量较预算减少。

5. 康平华电风电公司

营业收入完成 0.21 亿元，同比减少 111.43 万元，减幅 4.93%，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129.29 万元，减幅 5.68%，主要原因是发电量较预算减少。

6. 彰武新能源公司

营业收入完成 1.04 亿元，同比减少 0.14 亿元，减幅 11.52%，主要原因是大林台风电项目受地区限电影响发电量同比减少；比年度预算增加 223.20 万元，增幅 2.20%，主要原因是电量结构与预算不同影响电价增加。

7. 丹东热电公司

营业收入完成 12.52 亿元，同比减少 0.80 亿元，减幅 5.98%，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0.16 亿元，减幅 1.28%。主要原因是发电量较预算减少。

8. 白音华公司

营业收入完成 12.79 亿元，同比减少 0.83 亿元，减幅 6.09%，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0.93 亿元，减幅 6.78%，主要原因是发电量较预算减少。

9. 铁岭公司

营业收入完成 25.47 亿元，同比减少 7.40 亿元，减幅 22.51%，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同比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7.86 亿元，减幅 23.57%，主要原因是发电量较预算减少。

10. 阜新新能源公司

营业收入完成 1.23 亿元，同比增加 1.12 亿元，增幅 1113.65%，原因是阜新娘及营子 48MW 风电项目及阜新双山子 48MW 风电项目上年末投产，本年全年运营发电；比年度预算增加 0.35 亿元，增幅 39.26%，主要原因是发电量较预算增加。

11. 内蒙古金源公司

营业收入完成 1.71 亿元，同比增加 1.70 亿元，增幅 12288.73%，原因是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特高压外送风电项目（225MW）于上年末投产，本年全年运营发电；比年度预算减少 1.41 亿元，减幅 45.11%，主要原因是发电量较预算减少。

（二）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完成 77.06 亿元，同比增加 12.87 亿元，增幅 20.05%，主要原因是煤价大幅上涨，燃煤成本同比增加；比年度预算增加 10.92 亿元，增幅 16.51%，主要原因是煤价较

预算大幅上涨。

1. 金山热电分公司

营业成本完成 8.88 亿元，同比增加 1.86 亿元，增幅 26.46%，主要原因是煤价大幅上涨；比年度预算增加 1.83 亿元，增幅 25.96%，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较预算增加。

2. 阜新热电公司

营业成本完成 7.31 亿元，同比增加 1.91 亿元，增幅 35.36%，主要原因是煤价大幅上涨；比年度预算增加 4.02 亿元，增幅 122.53%，主要原因一是煤炭价格较预算增加，二是开展燃煤销售业务成本增加。

3. 康平金山风电公司

营业成本完成 250.59 万元，同比减少 20.83 万元，减幅 7.67%，主要原因是专项费用同比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150.08 万元，减幅 37.46%，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其他费用较预算减少。

4. 彰武金山风电公司

营业成本完成 194.40 万元，同比减少 101.88 万元，减幅 34.39%，主要原因是材料费同比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86.42 万元，减幅 30.77%，主要原因是材料费较预算减少。

5. 康平华电公司

营业成本完成 0.11 亿元，同比增加 50.43 万元，增幅 4.65%，主要原因是委托运行费、专项费用同比增加；比年度预算减少 20.63 万元，减幅 1.78%，主要原因是其他费用较预算减少。

6. 彰武新能源公司

营业成本完成 0.35 亿元，同比增加 241.45 万元，增幅 7.46%，主要原因是折旧费、委托运行费同比增加；比年度预算减少 21.39 万元，减幅 0.61%，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较预算减少。

7. 丹东热电公司

营业成本完成 12.84 亿元，同比增加 2.40 亿元，增幅 22.97%，主要原因是煤价大幅上涨；比年度预算增加 2.34 亿元，增幅 22.31%，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较预算增加。

8. 白音华公司

营业成本完成 12.97 亿元，同比增加 1.29 亿元，增幅 11.08%，主要原因是煤价大幅上涨；比年度预算增加 1.40 亿元，增幅 12.09%，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较预算增加。

9. 铁岭公司

营业成本完成 36.48 亿元，同比增加 4.71 亿元，增幅 14.84%，主要原因是煤价大幅上涨；比年度预算增加 4.48 亿元，增幅 14.01%，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较预算增加。

10. 阜新新能源公司

营业成本完成 0.34 亿元，同比增加 0.33 亿元，增幅 3417.37%，主要原因同该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说明；比年度预算减少 433.60 万元，减幅 11.25%，主要原因是其他费用、材料费、修理费及折旧费较预算减少。

11. 内蒙古金源公司

营业成本完成 0.64 亿元，同比增加 0.63 元，增幅

17964.54%，主要原因同该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说明；比年度预算减少 0.12 亿元，减幅 15.86%，主要原因是其他费用、材料费、修理费及职工薪酬较预算减少。

（三）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完成 0.83 亿元，同比减少 0.01 亿元，减幅 1.73%，主要原因是留抵增值税增加导致增值税附加税费减少及因本年不再享受疫情减免政策，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同比增加的叠加影响；比年度预算减少 0.10 亿元，减幅 10.66%，主要原因是煤价上涨导致增值税附加税费较预算减少。

（四）各项费用

1. 管理费用完成 2.19 亿元，同比增加 0.38 亿元，增幅 21.29%，主要原因是本年不再享受疫情减免优惠政策，职工薪酬同比增加；比年度预算减少 0.06 亿元，减幅 2.80%，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较预算减少。

2. 财务费用完成 7.44 亿元，同比增加 0.67 亿元，增幅 9.99%，主要原因是阜新新能源公司和内蒙古金源公司上年末投产，本年全年运营，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比年度预算减少 0.17 亿元，减幅 2.22%，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开展信用证、保理等业务降低资金成本率。

（五）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含坏账)完成 0.39 亿元，同比增加 260.56 万元，增幅 7.12%，主要原因是计提应收新能源电价补贴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比年度预算增加 0.18 亿元，主要原因是技改拆除资产计提减值较预算增加。

（六）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完成 0.16 亿元，同比减少 946.72 万元，减幅 36.94%，主要原因是上年取得稳岗补贴款；比年度预算增加 387.23 万元，增幅 31.51%，主要原因是本年收到一笔电力保供资金补贴。

（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完成 0.32 亿元，同比减少 0.57 亿元，减幅 64.39%，主要原因是上年处置华润股权；比年度预算减少 931.04 万元，减幅 22.71%，主要原因是参股单位盈利不及预期。

（八）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0.22 亿元，同比减少 0.52 亿元，主要原因是保险赔款及核销长账龄无法支付款项同比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0.21 亿元，主要原因是铁岭公司渣坝泄漏缴纳水库应急供水支出。

（九）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0.52 亿元，同比减少 0.34 亿元，减幅 181.11%，主要原因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0.60 亿元，主要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影响。

（十）净利润

净利润-21.39 亿元，同比减少 21.94 亿元，比年度预算减少 21.16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自年初以来，受政策、疫情和供需矛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燃煤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发电供热成本严重“倒挂”；二是履行央企保供责任，确保国

家能源安全，在发电供热成本严重“倒挂”的情况下，坚决扛起保供电、保供暖、保民生的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确保机组应发尽发，亏损额进一步加大。

（十一）少数股东损益

少数股东损益-2.19 亿元，同比减少 1.92 亿元，减幅 714.68%，主要原因是受煤价上涨影响控股子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比年度预算减少 1.79 亿元，减幅 441.28%，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经营效益不如预期。

（十二）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98.6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37%。

二、对外投资情况

1. 对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0.20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 2.06 亿元。

2. 对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0.35 亿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 4.33 亿元。

3. 对参股单位昌图华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74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 3,674 万元。

4. 对参股单位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215.22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 565.22 万元。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396

公司简称：金山股份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山股份	60039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光	马佳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
电话	024-83996005	024-83996040
电子信箱	ruiguang-li@chd.com.cn	jia-ma@chd.com.cn

二、报告期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1）火电行业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2021 年受电煤供应紧张等多重因素影响，9、10 月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偏紧，多地出现有序用电。国家高度

重视并出台一系列能源电力保供措施。电力行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相关部门要求，全力以赴保民生、保发电、保供热，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提升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保障能力。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底，全国有序用电规模基本清零，仅个别省份对部分高耗能、高污染企业主动执行有序用电。受燃煤价格大幅上涨，并持续高位运行的影响，煤电企业燃料成本居高不下，煤炭量质价、机组能耗等相关指标严重偏离预期目标。由于短时间内煤、电价格缺乏联动性，电煤价格上涨幅度过大，造成煤电企业合理收益大幅降低，煤电企业出现大面积亏损，甚至大幅亏损。

（2）风电行业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报告期内，风电占全国电源总装机比例约 13%、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例约 7.5%，风电对全国电力供应的贡献不断提升。2021 年全国风电呈现高质量跃升发展态势：风电并网装机容量突破 3 亿千瓦，风电发电量突破 6000 亿千瓦时，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大幅增长，风电利用率提升。

（3）光伏行业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和新技术不断涌现的背景下高速发展，2021 年光伏发电装机量增加、新增装机容量提升、光伏发电量逐年增长，光伏发展势头强劲，形成分布式与集中式光伏并举局面。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

金山股份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上市公司、中央企业的二级单位，同时也是一家集发电、供热、供汽为一体的区域基础能源公司，是辽宁省重要电力和热力供应商。2021 年在发电供热成本严重“倒挂”的情况下，坚决扛起保供电、保供暖、保民生的政治责任与社会责任，确保机组应发尽发，全力以赴做好“三保”工作，履行央企保供责任，确保国家能源安全。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 567.88 万千瓦，全部为投运状态。其中火电装机 520 万千瓦，占比 91.57%，除白音华金山发电公司外均在辽宁省内；新能源装机 47.88 万千瓦，除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外均在辽宁省内。公司年供热量 2350 万吉焦，承担 7279 万平方米供热面积。

2021 年，辽宁省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3840 小时，同比减少 84 小时，公司所属辽宁区域统调火电机组平均利用小时 3050 小时，比全省低 790 小时。由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煤电企业燃料成本超过盈亏平衡点，公司确保安全生产同时，抢发效益电量，严格

控制亏损面，因此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下降幅度较大。

（二）行业新政策及影响。

2021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发布《关于因地制宜做好可再生能源供暖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城镇集中供热价格和收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政策文件，积极推动清洁能源热电联产发展，鼓励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通过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推动垃圾发电企业向热电联产方向发展，不断鼓励热电联产行业向集中化、绿色化发展，以更高效地利用能源减少污染。

2021 年 10 月 25 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从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辽宁省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参与电力交易的燃煤发电电量具体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售电公司、电力用户等市场主体通过市场化方式在“基准价+上下浮动不超过 20%”的范围内形成，其中基准价为每千瓦时 0.3749 元（含税），最高价格为 0.4499 元（上浮 20%），最低价格为 0.30 元（下浮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价格不受上浮 20% 限制。同日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1 年电力市场交易电价调整的通知》，在明确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的基础上，要求已完成年度交易合同签订但 10 月 15 日未执行的燃煤发电机组电量，合同各方于 11 月 5 日前本着平等协商原则按照价格政策完成合同改签、换签和补签。电价市场化改革新政有助于缓解煤电企业经营困难，改善电力供求状况，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三、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通过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投资经营上述业务。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和热力，以电力为主、热力为辅。

（三）公司经营模式

1. 公司火力发电、供热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全部通过外部采购获得。在电力销售方面，公司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在热力销售方面，公司生产的热水和蒸汽直接供给居民或单位用户，居民供热价格执行所属地方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核定的供热价格，工业供热价格由

市场交易形成。

2. 公司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分别通过风力和太阳能等一次能源加工转换成电力产品并入电网。

（四）报告期内主要变化

根据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 年 1 至 10 月上旬公司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分基准电价和市场交易电价两部分，2021 年 10 月中旬以后公司燃煤机组上网电价全部为市场交易电价。

（五）报告期内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21-2022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报告期内电煤供需阶段性失衡，煤炭价格创历史新高，煤电企业全面亏损。2021 年全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4.7%。3-9 月各月原煤产量接近零增长或负增长，四季度原煤产量增速明显回升，电煤供应紧张局势得到缓解。全年进口煤炭 3.2 亿吨，同比增长 6.6%。煤炭供应紧张导致电煤价格屡创历史新高。由于电煤价格的非理性上涨，燃料成本大幅上涨，煤电企业和热电联产企业持续大幅亏损。大致测算，2021 年因电煤价格上涨导致全国煤电企业电煤采购成本额外增加 6000 亿元左右。8 月以来大型发电集团煤电板块整体亏损，8-11 月部分集团的煤电板块亏损面达到 100%，全年累计亏损面达到 80%左右。2021 年底的电煤价格水平仍显著高于煤电企业的承受能力。

公司自年初以来燃煤价格亦同比大幅上涨，全年入厂标煤单价（含税）完成 1047.38 元/吨，同比增加 369.83 元/吨，增幅 54.6%，影响燃料成本增加 17.32 亿元。

四、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0,946,277,330.45	20,454,753,752.51	2.40	19,305,191,76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679,230.86	2,115,996,968.71	-90.56	2,037,435,098.39
营业收入	6,574,339,046.18	7,286,516,130.81	-9.77	7,401,341,097.6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	6,521,873,330.14	7,232,470,270.33	-9.83	/

入后的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0,001,439.10	81,722,213.97	-2,449.42	67,426,97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5,875,970.47	-46,032,803.26	-	-443,515,2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51,529.90	1,062,920,380.12	-86.91	1,625,417,62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3	3.94	减少169.77个百分点	3.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37	0.0555	-2,449.01	0.0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37	0.0555	-2,449.01	0.0458

(二)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26,071,013.47	1,192,676,276.60	1,334,582,190.03	2,021,009,56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67,957.37	-344,229,008.96	-597,709,386.52	-1,006,731,00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690,647.09	-347,515,822.40	-598,834,567.59	-994,216,22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718,103.87	-49,328,534.74	-53,330,431.16	-190,907,608.0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股东情况

(一)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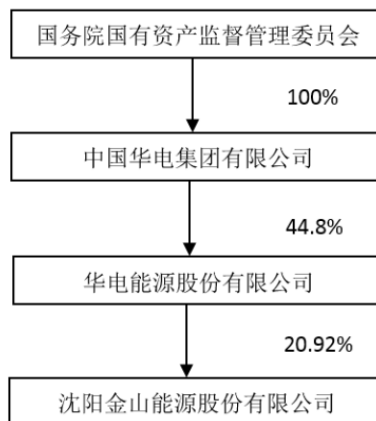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5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33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	308,061,649	20.92	0	无	0	国有法人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2,400	288,162,882	19.57	0	无	0	国家
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0	258,856,048	17.58	0	无	0	国家
深圳市联信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59,634,138	4.0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3,586,600	3,586,600	0.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莉蓉	2,159,000	2,159,000	0.1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雪梅	2,000,500	2,000,500	0.1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红	0	1,560,000	0.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屠黎明	1,500,000	1,500,000	0.1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沈阳	1,333,600	1,333,600	0.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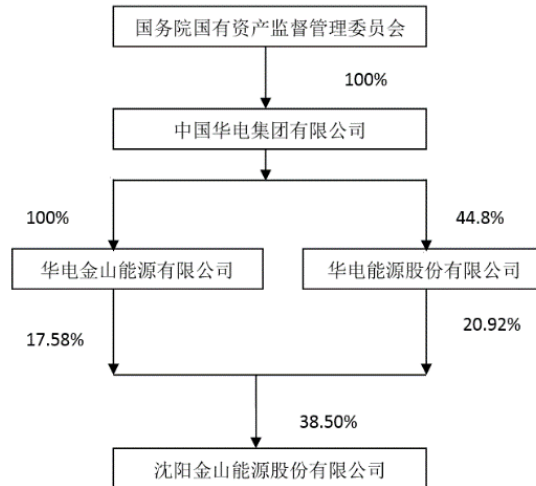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8 日

(注: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362,238,430.6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 元，则 2021 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62,238,430.60 元，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274,519,088.8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636,757,519.41 元。

董事会建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独立董事 2021 年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的工作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关心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关注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1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有4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林刚先生、程国彬先生、王世权先生和高倚云女士，分别为会计、法律、公司治理和经济管理方面的专家，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履职经历。

1. 林刚，男，195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先后在航天工业部东北物资站任财务处副处长，财政部驻辽宁财政监督专员办事处处长，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所长等职。

2. 程国彬，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中共党员。曾任鞍山钢铁学院经济管理系团总支书记、助教、讲师；鞍山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书记；辽宁科技大学政法系主任、副教授；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

院院长等职。现任辽宁科技大学经济与法律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辽宁金科大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3. 王世权，男，1977年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东北大学企业管理教授。

4. 高倚云，女，1974年出生，副教授，博士研究生。现任辽宁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副教授。

（二）是否存在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本公司系统内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金山股份共召开董事会12次，股东大会5次，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6次，其中战略委员会2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4次。我们均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情况。我们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股东大会
林刚	12	5	11	5	1	0	0	0
程国彬	12	5	12	5	0	0	0	0
王世权	12	5	12	5	0	0	0	0
高倚云	12	5	12	5	0	0	0	0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我们与公司其他董事进行充分沟通和探讨，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运用专业知识，在重大决策、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证券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资料，均认真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基于独立董事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 2021年度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程序合规、合法，关联交易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支持事项发表了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对外担保及资金支持事项对象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 2021 年提供贷款担保及资金支持事项是合理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李瑞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维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总法律顾问、张新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薛振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经我们审查，李瑞光先生、刘维成先生、张新德先生和薛振菊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分别

披露了2021年中期业绩预亏公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亏公告，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费用确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4个、临时公告67个。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能够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

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报告期内，我们均能够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召开的会议，依据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林 刚、程国彬、王世权、高倚云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公司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存货、前期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345,131.59 元，影响利润减少 21,345,131.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各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鉴定与价值评估，发现部分单位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对资产执行减值测试，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85,422.40 元，影响利润减少 20,085,422.40 元。详情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产生原因	原值	净值	预计可收回金额	应计提减值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技改拆除	27,569,236.85	5,072,717.61	1,523,347.89	4,308,285.07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技改拆除	2,418,832.21	1,867,741.11	50,000.00	1,817,741.11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	固定资产	技改拆除	6,430,014.92	3,822,872.41	246,480.00	3,576,392.41

单位名称	资产类别	产生原因	原值	净值	预计可收回金额	应计提减值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技改拆除	17,720,821.28	9,450,437.11	38,920.00	9,411,517.11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技改拆除	2,931,980.28	1,105,900.30	134,413.60	971,486.70
合计			57,070,885.54	21,319,668.54	1,993,161.49	20,085,422.40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各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对全部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鉴定与价值评估，对已过期失效的存货或由于设备升级改造目前生产中已不需要的备品备件等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43,528.61 元，影响 2021 年度利润减少 1,243,528.61 元。详情见下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存货内容	原因	2021 年末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砌块	受经济环境和房产行业影响，砌块销售行业不景气，价格下降	582,087.55	428,699.42	153,388.13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设备升级改造原备品备件无法使用或老化过期	1,090,140.48	0	1,090,140.48
合计	-		1,672,228.03	428,699.42	1,243,528.61

三、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鉴于辽宁阜新彰武大德一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所在地被划入基本草原，项目土地资源被地方政府收回，已不具备开发条件，2021 年末拟将土地测量费用 16,180.58 元计提在

建工程减值准备，影响 2021 年利润减少 16,180.58 元。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计期限已满一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拟续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审计，聘期一年。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

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5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天职国际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2.28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16.9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8.13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85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07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初至本报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涉及人员 16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申旭，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张敬，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张小玲，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三）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等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5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2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不考虑审计范围变化，建议 2022 年度支付审计服务费 123 万元，内控服务费 30 万元。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文本见附件），接受由华电财务公司提供下述主要金融服务：（1）存款业务；（2）结算业务；（3）综合授信服务业务；（4）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并约定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群

乙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10 层

法定代表人：李文峰

为进一步优化甲方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推动双方业务共同发展，甲（代表其自身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事项特签订本《金融服务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金融服务业务

1、在乙方获得银保监会有关批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按甲方要求或指示向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具体有：

- （1）存款服务业务；
- （2）结算服务业务；
- （3）综合授信服务业务；
- （4）其他经银保监会批准的金融服务业务；

第二条 存款服务业务

乙方在为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 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1. 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 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 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浮息存款利率区间内, 且经参考工农中建四大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存款利率不得低于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均值且不低于乙方吸收中国华电集团内其他成员单位活期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3. 双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 对于双方进行的存款服务交易金额做出相应限制, 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在乙方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5%。

第三条 结算服务业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及甲方子公司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 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 保障资金安全, 控制资产负债风险, 满足甲方及子公司支付需求;

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资金的集中结算业务管理;

4. 除由中国人民银行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 乙方均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第四条 综合授信业务

1. 通过甲乙双方的通力合作, 乙方可给甲方定期提供综合授信业

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授信的期限、范围、项目、金额以及抵押担保情况，由乙方做一揽子审批。

2. 甲方在综合授信范围之内信用需求，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信贷管理部规定的前提下，乙方保证履行承诺，并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3. 甲方或甲方的子公司在乙方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财务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在签订每笔贷款合同时，双方依据当期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协商，对贷款执行利率可做适当调整，同时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档次的贷款利率；

4. 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同时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子公司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及成员企业需求。

第五条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及子公司的指示及要求，向其提供经营范围内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开展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六条 责任义务

1. 乙方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负责为中国华电集团内各成员公司办理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

2. 甲、乙方通过签订本协议，乙方为甲方提供办理存款、授信、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有利于甲方及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有利于甲方及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减少资金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同时，可为甲方及甲方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须在保证甲方对资金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受益权不受任何影响的情况下进行；如乙方出现支付困难等情况，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乙方母公司有义务增加相应资本金等必要行动，包括负责组织清算等，以保证甲方的利益。

4.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各项业务服务时，有义务保证甲方在乙方资金的安全和使用，如发生资金损失情况，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相关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文件资料，同时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信贷监管等相关材料。

7.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必须经

双方书面确认，才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在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
2. 仲裁方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其他：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 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乙方满足有关合规性要求。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3.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4.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对甲方任一下属成员企业的违约。

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关于 2022 年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暨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根据公司与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包括存款业务、结算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5%；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从华电财务取得的贷款日均余额。

华电财务公司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关联关系，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平台，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不断提升发电企业设备设施健康水平，保障发电机组安全、可靠、环保、高效、灵活运行，从能效水平、安全环保风险、机组寿命、供热市场、电源定位、经营状况等六个维度进行综合研判，优先保障安全、环保类项目技术改造，统筹安排 2022 年技术改造项目。

2022 年技改投资重点投向安全、环保项目及投资收益明显的供热联网项目。2022 年度公司拟下达技改工程项目金额 32,504 万元。其中，特大项目（500 万元及以上）金额 22,993 万元；重大项目（100 万元至 500 万元）共计 32 项，金额 7202 万元；一般技改项目（100 万元以下）金额 2309 万元。本报告中所列特大技改项目投资均为可研估算数，最终投资以开工批复为准。

拟开展特大技改投资主要项目如下：

1. 铁岭公司、丹东热电公司及沈阳热电公司等深度优化用水及水污染防治改造，共计 6224 万元。

2. 铁岭公司一期干输灰、干输渣改造 7,032 万元；1 号机组控制系统改造 1,600 万元；五号锅炉热管空预器改造工程 1,526 万元；一至三号机组 Cr5Mo 材质螺母改造 195 万元。

3. 铁岭公司、沈阳热电公司入厂煤智能验收系统建设共计 2,810 万元。

4. 白音华公司粉煤灰综合利用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485 万元；汽车卸煤沟改造工程项目 1,750 万元。

5. 丹东热电公司 1 号循环水冷却塔填料及托架改型、防腐工程项目 734 万元；2022 年供热系统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637 万元。

此议案，请予审议。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